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6月15日15:00～2015年6月1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剑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13,928,8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7,336,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592,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6,077,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85,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592,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0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04,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3.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3.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6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8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9 合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04,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04,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04,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05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表决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特别强调事项: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黄晓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58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智度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第一大股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确定拟置入的标的资产(最终情况以董事会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现就大致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资产之一。境外资产,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浏览器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组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浏览器里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浏览器的插件等,并提供给广告主全球大规模覆盖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2、标的资产之二。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应用商店,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以及商业变现端。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4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对标的资产的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公司将对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尽快召开董事会议并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交易复牌。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自2015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自2015年6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6月1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79.38%)《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首钢总公司依据首钢股份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7月就"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未来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向首钢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首钢股份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643,797.43元,首钢总公司提议以2014年12月31日首钢股份总股本5,289,389,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93,896元。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该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今日将同时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会提醒全体股东,本次首钢总公司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同一事项的两个对立议案,股东对这两个议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若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该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提请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该议案外,股东大会的其它内容不变。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钢文馆大厅(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参加人员

1、2015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三、有关议题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首钢总公司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10、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1、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兑现及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其中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10、11两项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以上议题的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公告;第9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6月17日董事会相关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鉴于公司目前临时办公地点公共交通不便,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为宜。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3、24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钢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九	首钢总公司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由于议案五和议案九属于同一事项的两个对立议案,股东对这两个议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若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该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六、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三炼钢新办公楼四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	首钢总公司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注:由于议案五和议案九是同一事项两个对立的不同议案,股东对这两个议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若同时对两个议案投同意票,该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4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	08*****88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3	08*****21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08*****448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克琪

咨询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电话:0573-872179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3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002479)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于6月4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5、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获悉: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于6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19,8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002479)1,000万股,均价19.8元/股,上述资金占上海莱士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1%。

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点、第5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